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一、概述

（一）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6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上述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。

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本次执行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。

（二）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为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

1、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：

变更原因详见上述“一、概述”。

2、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依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

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6号）的规定执行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6号），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，合并报表格式主要变动如下：

一、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“使用权资产”“租赁负债”等行项目，在原合并利润表中“投资收益”行项目下增加了“其中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”行项目。

二、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行项目分拆为“应收票据”“应收账款”“应收款项融资”三个行项目，将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行项目分拆为“应付票据”“应付账款”两个行项目，将原合并利润表中“资产减值损失”“信用减值损失”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，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“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”“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”等行项目，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“专项储备”行项目和列项目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公司业务的范围，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及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，本次执行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25日